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3〕118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盘镇、下梁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进一步挖掘城市消费潜力，激发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切实提高我县夜间经济开放度和活跃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特色化城市功能，着力建设完善一批夜间经济载体，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大幅提升我县经济开放度活跃度，加快形成夜间经济体系，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创新，形成统筹推进、业态多元化发展格局；坚持品质优先、示范引导，形成良好夜间消费服务氛围；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夜间经济街区，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实施。

（三）工作目标。以终南山寨、孝义文化体验馆、美味的舌尖夜市为载体，以“夜购、夜食、夜游、夜娱”为基本模式，全面完善夜间经济产业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到2025年底，全县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夜间经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加丰富，成功打造夜间购物中心1个、柞水特色“夜市”1条、美食街区1条、夜间休闲娱乐街1条。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激发“夜间购物”潜力。重点

引导柞水县东信国际商城、惠达购物广场、米果多多、良浩超市等全县20多家重点商超、购物广场和步行街，延长夜间经营时间，服务民众和游客夜间购物消费。同时鼓励服装、旅游商品、特产店及24小时便利店开展夜间外摆经营，便利群众和游客夜间购物，打造“深夜不打烊”夜购场所，促进夜消费增长。（牵头单位：县经贸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打造夜间餐饮聚集区，繁荣“夜间餐饮”文化。结合我县群众夜间餐饮消费习惯，重点打造西新街夜市、东信国际夜间购物中心、终南山寨美食街等，发展特色鲜明的夜间餐饮聚集区。同时引导一些特色小吃店、烧烤店开展24小时营业按规定适度外摆经营，满足民众和游客夜间就餐需求。（牵头单位：县经贸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营盘镇政府）

（三）打造精品夜景，丰富“夜间旅游”场所。加快“夜游柞水”业态提升，对县迎春广场及西新街开展夜景提升工程，打造夜游打卡地。鼓励所有景区延长夜间公共设施开放时间，完善夜游设施，加强夜游综合安全监管，提升终南山寨夜游精品景点，丰富景区文艺演出，特别是增加篝火晚会、灯光秀等吸引游客和群众的特殊夜游体验项目，提高沉浸感互动性。（牵头单位：县文旅局、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利局、营盘镇政府）

（四）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丰富“夜间娱乐”业态。依托现有的演出场所发展深夜影院、舞剧表演等合法健康的夜间文化娱

乐业态，满足现代年轻人的文化和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柞水渔鼓、柞水民歌、手工铜器手艺等各类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娱乐演出项目，满足民众和游客的娱乐需求。同时，在柞水影剧院、迎春广场、孝义厅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传统经典戏曲、电影专场等演出活动，丰富民众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文旅局，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管局、县公安局、营盘镇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县夜间经济相关工作；县经贸局、县文旅局分别就商贸流通企业夜间消费培育工作、丰富夜间文化旅游制订专项行动计划；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夜间经济发展；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负责联合制订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管理措施；县交通局负责适时延长部分公交运营时间、开通夜间公交专线，加大出租车、网约车夜间调度等工作，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县人社局负责夜间经济相关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及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公共广场、城市重点路网、商业街区、旅游景点提升品质，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提升食品安全、治安、消防、应急救援、

停车服务、公交线路、公共厕所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适当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优化夜间经济活动审批程序，保障夜间经济有序发展。

（三）发挥政策协同效用，强化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加大对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支持力度。适当安排专项资金和项目，扶持夜间经济发展，对夜间经济集聚区或示范项目开展促消费等活动进行奖补。

（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将夜间经济纳入宣传内容，通过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同时邀约“流量大V”“探店客”、网红和直播达人，开展“夜间经济”全要素推广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促进全县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

